

**关于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录

关于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1-2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4

关于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110A018513 号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水电”）截至 2026 年 7 月 6 日的《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电投水电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电投水电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电投水电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电投水电编制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 2026 年 7 月 6 日电投水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报告仅供电投水电用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19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383,978,86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36元。截至2026年7月6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361,999,883.68元，扣除含税承销费人民币34,459,799.09元后的资金净额人民币4,327,540,084.59元，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3100020229200450685内。募集资金总额扣减发行费用总额34,144,998.32元（不含税）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27,854,885.36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6）第110C00022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湖南省内风力发电项目和湖南桃源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	250,000.00	50.00
2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250,000.00	5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对于“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的分配比例和金额”的回复如下：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中介机构与公司签署的相关服务合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中 25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由于本次交易重组现金对价超过 25 亿元，为确保交易顺利推进，募集资金到账后，其中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的 25 亿元均全部优先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不足部分，即剩余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13,081.15 万元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静态总投资 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何家洞风电场项目	49,209.78	25,894.93	25,894.93
2	乐福堂风电场项目	42,900.00	8,763.07	8,763.07
3	灵官风电场二期项目	77,600.00	39,023.87	39,023.87
4	松木塘风电场二期项目	29,005.00	6,808.13	6,808.13
5	维山天龙山风电项目	26,025.00	101.86	101.86
6	湖南桃源木旺溪抽水蓄 能电站	680,472.46	32,489.29	32,489.29
合计		905,212.24	113,081.15	113,081.15

上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国家和地方有权审批机关备案。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重组现金对价情况

本公司应支付重组现金对价合计 360,369.98 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重组现金对价为 238,278.33 万元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应付现金对价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支付五凌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现金对价	329,934.20	207,842.55	207,842.55
2	支付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63.49%股权现金对价	30,435.78	30,435.78	30,435.78
合计		360,369.98	238,278.33	238,278.33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实施。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姓名
Full name 苗青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3-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71987030434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苗青
证书编号: 110101560439



苗青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党晓娜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9-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2821987090703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8

9



姓名: 党晓娜
证书编号: 11010156013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1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党晓娜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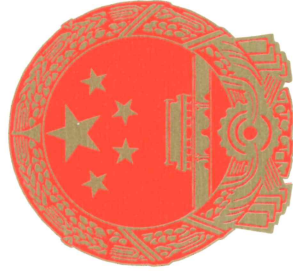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6

7

12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235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